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中法联（2023）10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关于设立破产事务专窗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简化破产程序，提高破产效率，有效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着力解决企业破产过程复杂、耗时、耗力等问题，推进破产案件高效、有序终结，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佳木斯市关于设立破产事务专窗的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1月30日



佳木斯市关于设立破产事务专窗的实施方案

为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优化提升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佳木斯市实际，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设立破产事务专窗事项达成共识，并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主管部门及业务受理范围

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破产事务专窗(诉讼)”，为破产申请人、管理人提供立案、咨询、约见法官、涉诉案件查询等诉讼事务“一站式”服务。

2.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在佳木斯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设立“破产事务专窗(税务)”，依法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办理税务查询、税收政策咨询、非正常户解除、发票领用、申报缴税、税务注销等破产企业有关涉税事务。

3.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佳木斯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设立“破产事务专窗(企业登记)”，依法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登记等破产企业有关企业登记事务。

4. 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佳木斯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

设立“破产事务专窗（不动产登记）”，依法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解除查封、注销抵押权登记等破产企业有关不动产登记事务。

5.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佳木斯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设立“破产事务专窗（社保）”，依法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办理社保缴纳信息查询、社会保险政策咨询、社保费用核定等破产企业有关社保事务。

二、职责分工

6. 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设立相应破产事务专窗，配置专人负责，一窗通办相关事务。

7. 管理人在破产事务专窗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应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经办人员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

8. 人民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本方案的规定办理有关业务。

9.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府院联动机制框架下协商解决。

附件：破产事务专窗联络员名单

附件

破产事务专窗联络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 铭	18504545567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 薇	17897039632
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文雅	18645276766
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宏远	18804540913
国家税务总局佳木斯市税务局	周 健	13803664032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姓名	职务	单位
王宏志	审判员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景	审判员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文海	审判员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宏志	审判员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国	审判员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